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3號

原告 艾賜魔袋臺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勝賢

訴訟代理人 吳純怡律師

被告 幻遊天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家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萬1,7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1,4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瑞芝